

“排除合理怀疑”证明标准在民事诉讼中的适用探讨

◆ 李 萌

(黑龙江大学法学院, 黑龙江 哈尔滨 150000)

【摘要】证明责任和证明标准问题是证据制度乃至诉讼法领域中的基本问题。2015年2月4日开始,根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109条的规定,一些民事案件适用于“排除合理疑虑”的证据原则,针对不同类型的待证事实,设立不同的证明标准。自从发布了这一法律解释,我国的法律实践者和学者开始积极进行深入研究和讨论。一些学者赞同,而另一些学者则持批判的态度。本文总结了国内外学者对于“排除合理怀疑”证明标准的观点,并进行了评析,旨在深入探讨其在民事诉讼中的适用问题。

【关键词】排除合理怀疑;民事诉讼;适用性;证明标准

一、研究背景

2002年4月1日,我国开始实施最高人民法院有关民事诉讼证据的某些规定(第73条第1款),将“排除合理怀疑”作为证明的标准。我国的民事诉讼证明标准随着时间的流逝逐渐脱离了刑事诉讼证明标准的影响,逐步形成了一套独特的体系。2015年2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民诉法解释》第108条第1款进一步明确了关于责令出示证据的原则。该条款规定,在法庭审查相关事实并查阅证据后,如果法庭对证实事的证据非常确定,应当确认该事实的确存在。根据该法条的第3款,对于已经规定需要达成的证明标准,应当依法进行执行。第109条规定了在某些特殊案件中,需要更严格的证明标准来排除一切合理疑虑。对于证明欺诈、强迫、恶意串通以及口头遗嘱或赠与的事实,只有法庭有坚定的信念,才能确定这些事实的存在。如果某个事实的真实性能够消除合理的怀疑,就应该确认这个事实的存在。

在特定的民事案件中,可以采用“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明标准。建立一套层次分明的证明标准体系,有助于处理各类不同程度的民商事案件,并达到公平高效的裁决要求。证明标准的提高或降低不能随意进行,必须依据明文规定的法律,否则会导致实际应用时的混乱。对这项措施,学术界意见不统一。一些学者认同或部分认同这一措施,而另一些学者认为它可能使法官拥有更大的自由裁量权,从而宽容法官的个人偏见。笔者总结了国内外学者对于民事诉讼中“排除合理怀疑”证明标准适用问题的研究,以便通过比较更好地理解这个问题。

二、国外研究现状及评析

在早期的英美法系中,无论是在实践或理论上,对于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中的证明标准都进行了明确的划分。民事诉讼中,需要证明的标准是“盖然性优势”;而在刑事诉

讼中,需要证明的标准是“排除合理怀疑”。随着法律的进步,许多人主张打破刑诉和民诉证明标准之间的限制。但是,特殊民事诉讼中的某些特定身份可能面临更大的风险。有时候,一些民事案件可能会引发刑事指控,而造成一些不良后果,例如失去对孩子的监护权。对于这些对法律认定有重大影响的事实,采用“优势盖然性”这个较低的标准做出决定,可能过于仓促,可能会导致被告人权益受损。大多数法学专家认为,在证实对法律判决有重大影响的事实时,应采用“明确且有说服力”的证据级别。在一般的民事诉讼中,为了证明某个事实的真实性,一方需要提供比另一方稍微更高一些的证据标准。如果一个人能够提供更加可靠的证据来证明某件事情是虚假的,那么他就有可能在法庭上赢得案件。如果在达到“明确且有力证据”的标准时遇到困难,那就会产生不同的情况。如果他不能成功证明某事的“有说服力”,那么他将无法进行法律诉讼。相关方必须以某种方式确认自己所声称事实的真实性,以符合这个证明标准,保证让法官或陪审团深信不疑,确信情况的真实性非常高。这一证据准则体现了社会对个人自由的重视程度。案件中,主导性的证据基准是普遍接受的、清晰且具有影响力的,这句话涉及三种案例:一是欺诈指控或可能产生负面影响的案例,二是建立口头遗嘱或确认遗嘱无效的案例,三是口头问题的案例。业务协议案件需要特殊实施,通过法律诉讼要求暂停或修改书面交易,同时可能涉及欺骗、误导或无行为能力的情况。

三、国内研究现状及评析

《民诉法解释》在2015年明确规定了“排除合理怀疑”制度。正如之前所提及的,在法律解释开始时,受到了我国法律界压倒性的欢迎,有一些学者对此持积极或部分支持态度。沈德咏主编的《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和江必新的《新民诉法解释法义精要与实

务指引》都明确指出，在民事诉讼中存在着“排除合理怀疑”标准，其本质目标和意义在于与实体法中的特殊情况（如诈骗、威胁、恶意合谋、口头遗嘱、赠与等）相结合，以实现诉讼程序法与民法实体法之间的联系，并构建民事诉讼法律实践中多层次、多样化的证据标准体系。江伟、肖建国在他们的著作《民事诉讼法》中指出，根据《民诉法解释》，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的证明标准可能被混淆，导致它们之间相互影响。在民事司法实践中，原告和被告的行为与之前提到的特殊情况有直接关联，这可能导致民事侵权行为和刑事违法行为同时成立。由于混搭特定事实构成，必须对此类民事诉讼案件采取不同于一般民事案件的证明标准，这样做有一定合理性和实践价值。王娱媛以功能审判的角度对提高后的民事证明标准进行了解读，她强调要减弱证明标准对诉讼双方的限制，而更关注证明标准对案件引导的作用，并对该证明标准进行了合理解释，以明确其适用范围。李剑林从经济学角度对提高证明标准的合理性进行解读，他认为该标准的设定是基于证据成本、保护弱势群体和偏向保护利益较大一方的因素。李松益也认为《民诉法解释》第109条可以从法解释学的角度进行适当理解。一些专家仍然坚持认为，社会危险行为如欺诈等的严重性，导致了问题的进一步恶化，犯罪事实应按照证据的标准一视同仁。在美国的民事诉讼法中，欺诈等类似的情况也被视为普通的民事事实需要证明。

一些理论界学者认为，在民事诉讼中，采用更加严苛的合理疑虑排除的证明标准是适用的，因为它能够针对特定的民事案例状况。实践领域的积极观点支持者相信，如果某事实在实际上已经发生，那么可以排除对其合理怀疑的证明标准。为了适应如此高的信任层级，并且确保适当的证明水平，决定将其应用范围限制在欺诈领域。在胁迫、恶意合谋、口头遗赠或赠予等五个情况中，对于理智的疑虑，并不需要提供证明所需要的事实标准。烟台大学法学院熊德中教授对于民诉解释第109条的理解是，该条款确立了排除合理怀疑证明标准，这一点在民事诉讼证明标准中体现了完善性，说明了我国在司法实践中意识地建立了多层次性的民事诉讼证明标准。陈晨认为，在民事诉讼中，使用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明方法可以更好地适应我国司法实践，而并非仅仅是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明标准。

国内学者普遍不赞同把“排除合理怀疑”作为民事诉讼的主流证明标准。有些学者认为，要求证明“没有任何疑点”本来只适用于刑事诉讼，并且仅应在该情境下使用。龙宗智在其《中国法语境下的排除合理怀疑》一文中强调，证明“排除合理怀疑”的标准是一种用于确定事实和进行裁判解释的证据辅助制度。陈光中在《证据法学》中提到，我国的“排除合理怀疑”标准具备可操作性，特别是与“案

情明了、证据真实且足够”的准则进行对比，对于实际运用具有重要作用。刘学在其论文《对民事诉讼中“排除合理怀疑”证明标准的评析》中提到，这个法规的解释可能会被误解。对于非本国的民事诉讼的证明标准的分层理论的理解，导致了对于民事和刑事诉讼之间的区别变得模糊。提高了这一事实证明的规范被称为“以法律目标为依据”的立法目标，并且提出了“维护法律秩序的稳定和保护交易安全”的理由，但事实上这些理由都是站不住脚的。李益松的论文也赞同《民事诉讼法解释》第109条引入“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明标准，但是无论是从规范分析还是当前司法实际情况来看，都会面临一些问题。需要解决的现实难题包括确定刑诉和民诉的证明标准，平衡民事诉讼中的双方关系，以及保障当事人与法官的权利。霍海红认为，证明标准的提高在立法理由方面存在不合理之处，主要是因为错误地理解和参考了域外提高证明标准的做法，对诸如“不公平”这类措辞在实体法中含义的误解；另外，如果证明标准提高，可能会产生一些不好的结果，比如导致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中证明要求的混淆，经验证的高冲击覆盖率标准引发规则引导的混乱，增加举证责任，诱发不当行为或不诚实行为。刘燕因和许晏铭也认为，在民事诉讼实践中，“排除合理怀疑”这一证明标准的应用存在困难。事实裁判者，如法官，只是增加了一个乌托邦性质的证明标准的概念和表述，对此抱有很高期望。学者姜世明教授在《举证责任与证明度》一书中，释明的相关研究揭示了法官对案件真实程度的理解，即法官的自由心证。在实际操作领域，抱有疑虑的从业者也坚信，排除合理疑虑的证据是十分必要的。

由于缺乏相应的法律支持，诉讼法证明标准体系中的民事和刑事证据标准变得难以辨明，同时，高度确定性的证据也难以准确评判。尽管在学术界和实践领域，反对民诉法解释第109条的声音更多，但所有学者都认同民诉法解释109条是我国推动多元证据标准发展的尝试。我国目前仍然在改革的早期阶段，所以需要不断在司法实践中探索和实验，以确定规范的全面性。

在使用排除合理怀疑证明标准来处理特殊事项之前，很多法官通常将“高度盖然性”视为民事诉讼的证明标准，而未使用“排除合理怀疑”证明标准。由于新证明标准具备更高的证明级别，并且立法并未对其与高度确定性进行明确区分，一些法官在处理特殊情况时很难立即改变，仍然借助直觉和经验来确认，这导致提高证明标准的规定变得无效。在制定证明标准时，需要将其设定在高度可能的基础上，消除合理的怀疑，使其成为民事诉讼中最严格的证明标准。由于在高度可能性和排除合理怀疑之间新增了一个模糊的中间地带，这可能会导致法官做出主观判断。认定《民诉法解释》第109条的相关专家们认为，在案件中涉及欺诈、胁

迫、恶意串通、口头遗嘱、赠与等事实情况时，确立证明标准有着充实的理论基础。基于这一理由，他们决定将证明标准从“高度确定性”提升至“排除合理怀疑”。该标准的引入同时也面临着司法实践不匹配和周边制度缺失等客观障碍，应该尽量在现有的框架内通过解释和详细阐述的方式解决问题，以便维护法律秩序的稳定，同时也有助于推动体制内部的自我更新和演进。

四、结束语

总的来说，笔者认为，假如在高度可能性尚未完全规范化适用的情况下，贸然采用新的证明标准来排除合理怀疑，而官方解释没有明确规定适用细则，那么两者的应用必然会变得混乱不堪。在法律解释中，基于排除合理怀疑的抽象性特征，进行指导和规范是至关重要的。不能脱离我国法律现实，必须追溯其所处的背景，融入本土化的特点，在法律制定和审判过程中同时进行探索，寻求具体解决困境的方案。在我国的民事诉讼中，需要改进“排除合理怀疑”证明标准的适用方式，不能仅仅根据字面上的定义来满足当前司法实践的需求，还要重视在执行过程中的具体操作。

参考文献：

- [1]吴杰.英美法系民事诉讼证明标准理论基础研究[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学院学报,2003(04):96-103.

- [2]龙宗智.中国法语境中的“排除合理怀疑”[J].中外法学,2012,24(06):1124-1144.
- [3]江必新.新民诉法解释法义精要与实务指引(上)[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214.
- [4]江伟,肖建国.民事诉讼法[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246.
- [5]陈光中.证据法学[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189.
- [6]张卫平.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司法解释要点解读[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5:72.
- [7]董丽霞.论排除合理怀疑证明标准在中国民事诉讼中的适用[D].成都:西南财经大学,2019.
- [8]任品杰.论民事诉讼“排除合理怀疑”证明标准——以《民诉法解释》第109条为根据[D].郑州:河南大学,2018.
- [9]秦磊.民事排除合理怀疑证明标准的适用[D].武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2021.
- [10]马斌.民事排除合理怀疑证明标准适用研究[D].呼和浩特:内蒙古大学,2018.
- [11]祝黄英.民事诉讼排除合理怀疑证明标准研究[D].南昌:江西师范大学,2019.

作者简介：

李萌(1996—),女,汉族,山东临沂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经济法学。